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動字第11414931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施行目的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發生及傳播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11月6日中午12時止。

三、施行區域：臺南市轄區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。

四、施行方法：

（一）停止營業期間，臺南市轄區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內各繫留場所不得繫留、拍賣及屠宰豬隻。

（二）停止營業期間，每日進行場區內欄杆上及地面上清洗及消毒，消毒範圍應擴及至整個場區周圍。

（三）消毒藥劑，應參照108年7月30日農防字第1081471919號函送「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」，選用預防非洲豬瘟可選用消毒劑種類，使用前須詳閱藥品使用說明再行泡製。

局長李芳林